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精進教學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六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9953400 號函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精進教學代理教師 (編餘缺)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 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以具有實施合作學習專案經驗者優先錄取，需協辦本校重要活動及教學活動推展工作。

三、聘期：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1. 編餘缺進用代理教師自 111 年 8 月 1 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 代理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4 日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hhps.ptc.edu.tw/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或人事室(屏東縣潮州鎮華巖街一號，7804052 轉 12)

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1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08：30-11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1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8：30-11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1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8：30-11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chhps.ptc.edu.tw/>)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採現場報名 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：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 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,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,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,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,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,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,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,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,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編餘缺代理教師 (跨校專案)	三年級英語領域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- 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,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- 試教時間:10 分鐘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- 口試時間:10 分鐘。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,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-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、**線上教學**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-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,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-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,視同棄權。
- 因應疫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**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,8 時 55 分試務說明會,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,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8:50 考試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 8:50 考試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 8:50 考試。
- 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潮和國小教務處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12: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放榜。

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當日 16：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1：30 前報到。
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1：30 前報到。
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1：30 前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804052-12（潮和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

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
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
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編餘缺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
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
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
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
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餘缺代理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1.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
第(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編餘缺代理教師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報考科目：

編餘缺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
	<p>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</p> <p>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</p>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08-7804052

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		
姓 名				
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餘缺代理教師		
	編 號	准考證	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	試務說明	8:50		試教 與口 試同 時進 行， 請依 照說 明參 加。
	預 備	8:55		
	試教	9:00 起		
	口 試	9:30 起		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